



香港乒乓總會 主辦

香港乒乓總會 乒乓球教練訓練班 申請者注意事項

參加者在報讀本會各級教練訓練課程前，必須詳閱並同意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

- 1.1 除獲得總會豁免(豁免資格請參閱香港乒乓總會教練培訓事務簡介)外，申請人須具備相應的乒乓球技術級別，並在報名前提早取得相關章別資格及達到課程之基本資格；
- 1.2 持有香港身份證及年齡為 18 歲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

2. 上課日期及地點

- 2.1 章程上的上課時間資料只作參考，確實時間及地點將因應課程編排、環境因素或其他原因影響而作出相應調動或安排；
- 2.2 香港乒乓總會有權就活動場地、教練、上課日期及時間等作出調配，參加者不得異議。

3. 課程要求

- 3.1 參加者於甲、乙兩部分各出席率必須達 90%或以上，方有資格參加考試；遲到次數多於上課節數的 50%總和，將不獲該部分的考試資格；
- 3.2 參加者須準時出席課堂，遲到或早退逾 20 分鐘作一小時論；
- 3.3 計算甲、乙兩部分的出席率，是出席總時數(已扣除累積遲到時間)，除以總課堂時數；
- 3.4 甲、乙兩部分將不設補考，參加者可於成績有效期內，報讀同級別教練班之未合格的課程部分，丙部實習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 3.5 在甲、乙兩部分取得合格者始會安排教練實習；
- 3.6 必須通過甲、乙及丙三部分課程評核，方可獲正式頒發出席證書乙張；
- 3.7 甲、乙兩部分的成績將保留三年，逾期未達標者須重新報讀；
- 3.8 在取得甲、乙兩部分合格後，必須於三年內完成丙部實習；
- 3.9 白金章或以上的持有者方有資格報讀初級及中級教練訓練班；
- 3.10 乙部專項理論、比賽規則、技術考試(包括個人技術)三部分必須合格，以下是各級教練班之分數及實習時數的分配：



初級教練班

宗旨: 培育乒乓球教練人材。

理念: 吸納熱心推廣乒乓球運動的合資格人士，加以培育成為初級乒乓球教練。

技術測試 (入學試):

共有個人技術及派多球兩部份，有關考試內容及要求，請於本學院網頁界面：
教練訓練班 www.hkttta.org.hk/hstta 瀏覽及下載。

課程	分數	評核	實習時數
(甲部) 運動通論考試	滿分為 35 分	19 分或以上為合格	不適用
(乙部) 專項理論考試	滿分為 100 分	60 分或以上為合格	30 小時
	50-59 分	增加 10 小時實習時數	40 小時
比賽規則 (與專項理論一同進行)	滿分為 100 分	70 分或以上為合格	不適用
專項技術考試	I. 技術考試共考 4 項派多球內容，學員必須取得 4 項合格，方被評核為合格。評核分數為 1 分至 10 分。 II. 每項派多球內容有 5 項評核標準：節奏、弧線、落點、旋轉及穩定性。 III. 以上 5 項評核標準必須有 3 項取得 6 分或以上，方為合格。 IV. 個人技術有 3 項評核標準：動作規範、擊球質量及步法移動。 V. 以上 3 項評核標準必須取得 2 項 6 分或以上，方為合格。 VI. 技術考試的分數以 3 位考官的平均分計算，以小數點後 1 位顯示。		
(丙部) 實習	I. 由香港乒乓總會負責安排 30 小時實習。 II. 實習合格分數為 60 分或以上，59 分或以下須重新報讀。		

中級教練班

宗旨: 培訓乒乓球教練人材，提高教練質素。

理念: 從理論及技術層面提升合資格人士的教學質素，加以培育成為中級乒乓球教練。

課程	分數	評核	實習時數
(甲部) 運動通論考試	滿分為 30 分	18 分或以上為合格	不適用
(乙部) 專項理論考試	滿分為 100 分	60 分或以上為合格	30 小時
	50-59 分	增加 10 小時實習時數	40 小時
專項技術考試	I. 技術考試共考 4 項派多球內容，學員必須取得 4 項合格，方被評核為合格。評核分數為 1 分至 10 分。 II. 每項派多球內容有 5 項評核標準：節奏、弧線、落點、旋轉及穩定性。 III. 以上 5 項評核標準必須有 3 項取得 7 分或以上，方為合格。 IV. 個人技術有 3 項評核標準：動作規範、擊球質量及步法移動。 V. 以上 3 項評核標準必須取得 2 項 7 分或以上，方為合格。 VI. 技術考試的分數以 3 位考官的平均分計算，以小數點後 1 位顯示。		



(丙部) 實習	<p>I. 首 30 小時由香港乒乓總會負責安排於青少年隊、精英隊或青苗訓練中實習。</p> <p>II. 其後 30 小時由其他機構提供實習證明予總會 (其他機構實習紀錄的有效日期是由該訓練班開始起一年內計算)。</p> <p>III. 亦可向總會申請安排一共 60 小時的實習。</p> <p>IV. 實習合格分數為 60 分或以上，59 分或以下須重新報讀。</p>
---------	--

高級教練班

宗旨: 培育乒乓球教練人材，提高教練質素。

理念: 發掘擁有豐富教學及比賽經驗的合資格人士，深度提升為高級乒乓球教練。

課程	分數	評核	實習時數
(甲部) 運動通論考試	滿分為 30 分	18 分或以上為合格	不適用
	<p>I. 甲部不合格者可有一次補考機會，補考費為\$200。</p> <p>II. 甲部的合格成績可以保留作下期高級教練班之用。</p>		
課程	考試部分	所佔分數比例 (100%)	整體合格分數
(乙部) 專項理論考試	筆試	60%	60 分或以上
	習作三份	40%	
	<p>I. 乙部理論或技術試中如未能通過評核者，將不設補考機會。</p> <p>II. 乙部只有理論或技術試合格者，其成績將不會保留作下期高級教練班之用。</p>		
專項技術考試	<p>I. 技術考試共考 4 項派多球內容，學員必須取得 4 項合格，方被評核為合格。評核分數為 1 分至 10 分。</p> <p>II. 每項派多球內容有 5 項評核標準：節奏、弧線、落點、旋轉及穩定性。</p> <p>III. 以上 5 項評核標準必須有 3 項取得 5 分或以上，方為合格。</p> <p>IV. 技術考試的分數以 3 位考官的平均分計算，以小數點後 1 位顯示。</p>		
(丙部) 實習	<p>I. 首 50 小時由香港乒乓總會負責安排於青少年隊中實習。</p> <p>II. 其後 50 小時由其他機構提供實習證明予總會 (其他機構實習紀錄的有效日期是由該訓練班開始起一年內計算)。</p> <p>III. 亦可向總會申請安排一共 100 小時的實習。</p> <p>IV. 實習合格分數為 60 分或以上，59 分或以下須重新報讀。</p>		

教師教練班

宗旨: 培育學校乒乓球教練人材

(只接受全職教師 或 準教師申請報讀，具教練經驗者優先)

理念: 吸納熱心推動乒乓球運動的合資格人士，加以培育成為教師乒乓球教練。

課程	分數	評核	實習時數
(乙部) 專項理論	滿分為 100 分	70 分或以上為合格	不適用
比賽規則 (與專項理論一同進行)	滿分為 10 分	7 分或以上合格	不適用
(乙部) 專項技術考試	<p>I. 技術考試共考 4 項派多球內容，學員必須取得 4 項合格，方</p>		



	<p>被評核為合格。評核分數為 1 分至 10 分。</p> <p>II. 每項派多球內容有 5 項評核標準：節奏、弧線、落點、旋轉及穩定性。</p> <p>III. 以上 5 項評核標準必須有 3 項取得 5 分或以上，方為合格。</p> <p>IV. 個人技術有 3 項評核標準：動作規範、技術質量及步法移動。</p> <p>V. 以上 3 項評核標準必須取得 2 項 5 分或以上，方為合格。</p> <p>VI. 技術考試的分數以 3 位考官的平均分計算，以小數點後 1 位顯示。</p>
(丙部) 實習	<p>I. 首 30 小時由香港乒乓總會負責安排實習機會。</p> <p>II. 其後 30 小時由學校提供實習證明予總會。</p> <p>III. 實習合格分數為 60 分或以上，59 分或以下須重新報讀。</p>

- 3.11 如有甲或乙部導師發現學員於上課時的態度或行為未如理想(例如不尊重導師或上課不專心等)，學員將要增加實習時數 20 小時；
- 3.12 請按此查詢丙部實習要求 (適用於所有級別的教練班)；
- 3.13 豁免資格請參閱香港乒乓總會教練培訓事務簡介；
- 3.14 必須通過甲、乙、丙部及持有白金章或以上章別證書方可申請成為相關級別的註冊教練；
- 3.15 出席率達 90%的教師教練班學員，可獲出席證書乙張；
- 3.16 非在職教師合格者，其成績保留五年，提供在職教師證明後，可獲「教師教練證書」(只可在任職的學校教授乒乓球)；逾時須重新報讀。

4. 課程名額

- 4.1 課程名額有限，如超額報名，將按報名表上填寫的教練資歷作為入讀的優先次序(中級班持鑽章者可優先取錄)；
- 4.2 篩選過程將由一個二人組成的小組進行，當中包括一名總會高級職員；
- 4.3 如合資格的報名人數少於最低取錄名額，該訓練課程將會直接取消，課程費用亦會退還；
- 4.4 最終取錄名額將按實際報名人數收生，不少於各班的最低取錄名額。

5. 報名日期

- 5.1 申請人應在有效之報名時段內提交所有必要文件，缺少任何文件將延誤其申請或不獲受理，本會沒有責任提醒及通知申請人。

6. 報名手續及考試費用

參加者需填妥報名表格，連同下列文件親遞或寄回本會辦理：

- 6.1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香港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 / 簽證身份書 / 回港證 / 前往港澳通行證 / 來往港澳通行證連簽證) ；
- 6.2 證件相一張 (3 厘米 x 4 厘米)(背後寫上姓名) ；



香港乒乓總會 主辦

- 6.3 白金章或以上級別證書副本；
- 6.4 教練班的考試成績信或學士畢業證書副本 (重讀生或非報讀整個課程者適用)；
- 6.5 教師職員證 或 所就讀大學之學生證 副本 (教師班報讀者適用)；
- 6.6 如初級班報讀者同時報考白金章考試及入學技術試，須支付三張獨立支票；
- 6.7 支付章程所報讀課程類別的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如支票未能兌現，本學院將會收取發票人港幣 \$100 元之行政費用；
- 6.8 如因郵資不足或其他理由而引致郵遞失誤，本會一概不會負責；
- 6.9 貼上一個 \$2 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只限本港郵寄)；
- 6.10 恒生乒乓球學院校務處地址 - 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9 室。

7. 處理申請的程序

- 7.1 在收集各申請者的文件後，先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章程中所列的基本資格，中級班持鑽章者可優先取錄；
- 7.2 如超額報名，按報名表上填寫的教練資歷作為入讀的優先次序。

8. 取錄通知

- 8.1 開課兩星期前於本學院網頁公布，參加者須自行查閱，本會亦會以電郵告知參加者獲得取錄與否；
- 8.2 如報讀初級教練班卻未能通過白金章考試 或 入學技術測試的參加者，本學院只收取考試費用，將銷毀未能取錄之參加者的課程報名費支票；
- 8.3 參加者需自行瀏覽香港乒乓總會網頁參閱有關報名情況、測試時間及安排；
- 8.4 每位參加者只限遞交一份報名表。所有報名一經接納，參加者不得更改班別、轉班或轉讓名額。如有要求退出，一切費用概不退還。

9. 技術測試詳情

- 9.1 除獲得總會豁免(豁免資格請參閱香港乒乓總會教練培訓事務簡介)外，報讀初級教練班需通過技術測試及持有白金章證書方被接納入讀初級教練班；
- 9.2 如參加人數過多，甄選日期有機會更改，參加者不得異議。

10. 評核結果

- 10.1 有關參加者在(1)甲及乙部 及 (2)丙部的評核結果，將以該部分的考試日完結後一個月內以成績通知信郵寄給所有參加者；
- 10.2 成績通知信上除了列有各考核部分的成績外，亦列明本會所頒發的資歷。

11. 備註

- 11.1 參加者需自行攜帶筆記簿及球拍，並穿著運動服裝及不脫色運動鞋上課；
- 11.2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本學院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學院聯絡。



香港乒乓總會 主辦

12. 導師資歷

12.1 均由香港乒乓總會派出資深導師擔任。

13. 授課語言

13.1 廣東話、普通話

14. 惡劣天氣下的上課安排

14.1 若上課前兩小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及以上颱風訊號，該日課堂將取消，學院將另函通知補課日期、時間及地點。

15. 參加者注意事項、須知及報名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機構得隨時修改之。

16. 參加者可參閱本會網上最新修訂之教練培訓事務簡介。

17. 香港乒乓總會有最終審核取錄參加者名單及課程豁免的權利。

18. 查詢：電話：2575 5330 網頁：www.hkttta.org.hk/hstta

恒生乒乓球學院校務處 謹啟

2021年4月19日